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2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01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实际使用了3,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月2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3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全部授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资金安排合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和2023年8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487,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成交均价为16.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19.76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4-001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磊先生的辞职报告。杨磊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衷心感谢杨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4-002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陈涛先生的辞职报告。陈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衷心感谢陈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婴室”或“公司”)股东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5,121,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合众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合众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215,5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5,1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10,33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合众投资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合众投资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121,484	10.76%	IPO前取得:15,121,484股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140,516,93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不超过:4,215,507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5,16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10,338股	2024/1/24 - 2024/4/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因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合众投资在公司上市前签署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以及《关于股份减持的补充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爱婴室股东,目前直接持有爱婴室的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持有的爱婴室的股份的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1)自爱婴室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婴室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已满,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若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累计减持爱婴室股票总量不超过所持爱婴室股票数量的50%,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爱婴室股票总量可能达到所持爱婴室股票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爱婴室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在中国证监会自2016年1月9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持续有效的前提下,本企业在爱婴室上市后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1%。

(4)若减持爱婴室股票,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爱婴室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违反本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爱婴室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爱婴室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罚。

2、《关于股份减持的补充承诺》

本公司作为爱婴室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规定,在该规定有效的情况下,就本公司持有的爱婴室的股份的减持事宜补充承诺如下:

(1)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1%;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爱婴室股份总数的5%;

(2)本公司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众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8项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8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578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358项。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抗菌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 1 0795769.1	2022年07月07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2	一种整体卫浴间墙板的阳角连接结构及其整体卫浴间	ZL 2018 1 0636737.0	2018年06月20日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艺耐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3	一种用于整体卫浴间的安装系统	ZL 2018 1 0635870.4	2018年06月20日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艺耐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4	一种水龙头安装组件	ZL 2018 1 0004978.3	2018年01月03日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
5	一种应用于陶瓷砖压机快速换模系统的换模车组件	ZL 2017 1 0239251.9	2017年04月13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用于向块状料表面喷浆的设备及使用其的加工系统	ZL 2017 1 0100688.4	2017年02月23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7	发热岩板及方法	ZL 2022 1 1418343.0	2022年11月14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8	发热岩板的生产系统	ZL 2022 1 1424855.8	2022年11月14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第四季度收到10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增强型拟态构造系统	ZL 202011627302.3	2020-12-31	2023-11-21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	一种拟态系统内部网络设计方法及系统	ZL 202111600012.4	2021-12-24	2023-11-17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3	一种基于拟态蜜罐的内网检测系统及方法	ZL 202111664728.0	2021-12-31	2023-10-03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4	基于可编程数据平面的组播转发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 202210035797.3	2022-01-10	2023-11-0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5	一种短信管控系统、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 202210373598.3	2022-04-11	2023-11-0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6	一种拟态停机-重启服务检测处理方法	ZL 202210468584.X	2022-04-30	2023-11-17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7	一种基于前后台呈现模式的拟态系统	ZL 202210468683.8	2022-04-30	2023-11-17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8	一种可编程数据平面装置、洗表更新方法及交换机	ZL 2022106110315	2022-06-01	2023-11-17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9	一种FPGA透明代理系统、方法及装置	ZL 2022106784125	2022-06-16	2023-11-0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10	基于通信与计算分离的高性能处理系统和方法、存储介质	ZL 202210991611.1	2022-08-18	2023-11-0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取得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公司总部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颖妮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65,368,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626%。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64,536,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496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83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63%。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368,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368,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万利民、覃正伟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3)第385号

致: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万利民律师及覃正伟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贵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3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刊登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2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702 公司总部大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0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368,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62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536,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6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3%。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视频参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00《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68,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以下同)表决情况:同意8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00《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68,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以下同)表决情况:同意83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魏天慧 万利民 覃正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结果: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582,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8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年8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2021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等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2-03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2023年4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3-018)、《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2023年5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2023年6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3-046)、《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当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子公司管理层、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9人)		2,582,000	0	0	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9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0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9,187,743	0	2,859,187,743
总计	2,859,187,743	0	2,859,187,743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新增股本数量,不存在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形。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0股,不存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情形,不存在获得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具体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和2023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70663716E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1-4#楼

5、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6、注册资本:壹亿肆仟柒佰柒拾捌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圆整

7、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4日

8、营业期限:2005年01月24日 至 长期